

犯罪学原理与实务

李 玥 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犯罪学原理与实务

李 玥 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原理与实务/李玥著. - 北京: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1.4

ISBN 7-5304-2466-1

I. 犯… II. 李… III. 犯罪学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2016 号

犯罪学原理与实务

李 玥 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版

(北京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飞龙印刷厂印刷

*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1.375 印张 295 千字

2001 年 4 月第一版

2001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科负责调换。联系电话: 66161952)

作者简介

李玥,199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为刑法学硕士研究生,主攻犯罪学方向,现为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检察官协会会员,国家检察官学院讲师。

曾参编《犯罪学大辞书》、《当代热点犯罪问题》等“八五”国家重点项目;论文《试论被害人法律地位之变迁》为《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司法制度》1997年第8期全文转载;《试论“自欺”心理对罪犯改造的影响及对策》荣获1999年“中国北京国际预防犯罪学术研讨大会”二等奖;《论上下级关系中的暴力犯罪与被害预防》为2000年美国夏威夷“泛太平洋地区海关年会”大会宣读论文。此外,在《检察日报》、《大众心理学》等报刊上登载专业文章数十篇。翻译法学文章《宪法保障》、《抗辩制所固有的问题及改革建议》、《诉讼律师的伦理道德》等。

序

近些年来,随着犯罪问题研究的发展,国内法学院校绝大多数都开设了犯罪学课程,有些高等政法院校还招收了硕士生与博士生,犯罪问题的研究呈现出一片兴旺发达的景象。最为突出的表现,则是许多颇有见地的学术论文和许多犯罪学著作纷纷问世,特别是一代新人的健康成长和他们的著作更为犯罪学这一在我国新崛起的学科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本书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毕业生,现为检察官学院教员。在北大学习过程中,逐步培养起“将从事犯罪问题研究,预防和减少犯罪,为国家长治久安和为人民安居乐业作为自己的事业”。因此,在她毕业后短短三四年的犯罪学教学过程中,发扬拼搏精神,勤学苦练,勇于思考,不怕艰苦,敢于和善于挑重担子。通过调查研究,她收集了国内外大量资料,不断地撰写文章,发表于有关刊物之上,特别是通过教学实践,在“教学相长”的过程中,不断积累资料,丰富教学内容,写出一部创意新颖的《犯罪学原理与实务》力作。

一、主要内容

《犯罪学原理与实务》,分为六章,列举了大量生动事例,阐述了犯罪学基本理论。

第一章里作者介绍了什么是犯罪学？犯罪学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与区别，犯罪学的产生及其发展状况。通过这一章，论述了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对策等等问题。这些基本理论是人们正确认识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对策所必须具备的知识，也是作者犯罪学学科基础理论掌握程度的一个标志。

第二章对犯罪学中有关“犯罪”的几个概念进行了评析，进而指出西方学者的犯罪观和社会主义学者在犯罪观上的根本区别。着重指出：前者认为“犯罪是永恒的”；后者认为“犯罪现象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在此基础上，作者进一步对犯罪类型按照不同的角度进行了分类，并在分别予以介绍之后，指出“犯罪分类是对犯罪现象进行深入具体研究的基础”。

第三章是犯罪人研究。作者首先介绍了意大利、美国、法国的犯罪人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其次，介绍了犯罪人的一般犯罪心态——犯罪前的心理状态、犯罪过程中的心理状态，犯罪后的心理状态。再次，介绍了罪犯“自欺”心理对犯罪改造的影响和对策。最后，着重对犯罪人重新犯罪进行了研究，并指出重新犯罪者的特点和对重新犯罪的治理措施。

第四章为被害人研究。首先，作者指出：“犯罪与被害是对立统一的一对矛盾，缺少任何一方，他方就不会存在。没有犯罪就无所谓犯罪之被害，反之也一样。因此，既然他们是存在矛盾而又相互依存的事物，那么只研究

其中一方面,而不研究他方面,在方法论上就是不完全的,或者说不能很好地解决问题。”其次,介绍了被害人的被害性,被害的受容性,被害人的分类,以及被害人法律地位之变迁等问题。

第五章介绍了西方犯罪原因论,前苏联的犯罪原因论,美国关于犯罪原因的社会学理论等等,并结合犯罪原因之分析,着重谈了犯罪的环境预防理论与实践,最后还介绍了“注视”机制在犯罪控制中的应用。作者认为在犯罪的一般预防中,严密注视+快速反应=控制犯罪,已成为犯罪控制的一个基本模式,又指出中国保甲制度的存在及显著成效,以及现代环境预防理论的提出与实践,都是“注视”理论的成功运作。

第六章探讨了我国犯罪形势和具体的犯罪类型。在这一章里,着重研究了有组织犯罪、有组织犯罪的洗钱犯罪、中国黑社会犯罪之卖淫、嫖娼犯罪,以及对流动人口的犯罪问题研究。

二、基本特点

(1) 突破了犯罪学旧有的框架与体系,成功地表达了犯罪学的庞杂内容。《犯罪学原理与实务》在理论体系和篇章结构的安排上,突破了旧有框架,从而富有逻辑性,又比较成功地表述了犯罪学的庞杂内容,突出了对犯罪学理论中重点、难点和对现实生活中所提出的新问题的研究。

(2) 注重理论性,强调实践性。犯罪学这一学科的

重大特性,既有高深理论性,又有强烈的实践性。因此,本书命名为《犯罪学原理与实务》是十分恰当的。作者在全书中正是贯穿着从社会现实需要出发,深入实际做了大量调查研究,收集了许多资料,使犯罪学理论活用到现实生活中去,治理、预防社会中犯罪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同时,本书没有空谈理论,都是在大量占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有理有据地阐述犯罪学理论,使深奥的犯罪学理论变得更通俗易懂、贴近人们的现实生活,因而使本书读起来生动有趣,一改学术著作枯燥乏味的状况。

(3) 反映和介绍了中外犯罪学研究的新领域和新问题。随着社会的变迁和经济的发展与变化,犯罪也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这就决定了犯罪学研究和理论也应该而且必须随着犯罪情况的变化而变化。本书比较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在本书的有关部分,对现实生活中所提出的问题,诸如有组织犯罪问题、洗钱问题进行了研究,特别着重研究了环境预防问题。这也是本书的闪光点之一。

总之,本书根据于现实社会以及与犯罪进行斗争的实践,以此为契机进行了理论上的研究,探索当前有关犯罪深层次问题,同时体例新颖,治理与预防材料翔实,内容丰富,特别是运用国内外生动事例,解释犯罪学深奥的理论问题,通俗易懂,可读性较强,是我国目前犯罪学领域的一部不可多得的好书,有一定的研究和参考价值。

当然,作者年轻,在北大攻读了三年犯罪学硕士学位,毕业后即进入检察官学院从事教学工作,缺乏司法实践,难免有局限性。但总体来说,这是一部值得一读的好书,我愿意将此书推荐给广大从事犯罪问题研究的理论工作者、教学人员及纪检、监察、法院、检察、公安等司法实际部门工作的同志们。

是为序。

康树华

2000年9月于北京

康树华同志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学领域绪论

第一节 什么是犯罪学	(1)
一、犯罪现象论	(6)
二、犯罪原因论	(8)
三、犯罪对策论	(11)
第二节 犯罪学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与区别	(18)
一、犯罪学与刑法学之间的关系	(19)
二、犯罪学与刑事政策学之间的关系	(22)
三、犯罪学与犯罪侦查学的关系	(25)
四、犯罪学与犯罪心理学之对比	(27)
第三节 犯罪学的产生及发展状况	(36)
一、犯罪学产生的原因	(36)
二、犯罪学中典型的学派分类	(37)
三、国外犯罪学研究的现状及动态	(50)
四、我国对犯罪学的研究状况	(53)

第二章 犯罪学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犯罪学中有关“犯罪”的几个概念	(56)
一、犯罪学中“犯罪”的概念	(56)
二、犯罪“黑数”的概念	(58)
第二节 两种不同的犯罪观	(59)

一、资产阶级犯罪学者的犯罪观(亦即西方学者的犯罪观)	(60)
二、社会主义学者的犯罪观	(66)
第三节 犯罪类型研究	(69)
一、按照犯罪行为危害程度进行分类	(70)
二、按照犯罪侵害的客体进行犯罪分类	(72)
三、按照犯罪构成要件进行犯罪分类	(74)
四、按照犯罪行为的性质进行分类	(79)
五、按照犯罪的公开程度进行分类	(80)
六、按照犯罪人的不同情况进行分类	(82)
七、按照犯罪形成的特点进行分类	(82)
第三章 犯罪人论	
第一节 犯罪人研究	(84)
一、意大利的犯罪人研究	(84)
二、美国的犯罪人研究	(95)
三、法国的犯罪人研究	(104)
第二节 犯罪人的一般犯罪心态	(109)
一、犯罪前的心理状态	(109)
二、犯罪过程中的心理状态	(112)
三、犯罪后的心理状态	(115)
第三节 罪犯“自欺”心理对犯罪改造影响及对策	(120)
一、“自欺”心理的产生、表现及其实质	(121)
二、在犯罪改造中对罪犯“自欺”心理的克服	

.....	(126)
第四节 贪、贿案件犯罪嫌疑人对抗侦查心理及 对策	(132)
一、犯罪嫌疑人不供、拒供、谎供的心理基础	(133)
二、针对不供、拒供、谎供的对策	(136)
三、贪贿犯罪嫌疑人的翻供心理及对策	(165)
第五节 犯罪人重新犯罪研究	(172)
一、重新犯罪者的特点	(174)
二、重新犯罪的治理措施	(178)
第四章 被害人论	
第一节 被害人研究	(197)
一、被害人的被害性	(200)
二、被害的受容性	(201)
三、对被害人的分类	(203)
四、被害人法律地位之变迁	(204)
第二节 被害人的“斯德哥尔摩情结”	(210)
一、“斯德哥尔摩情结”的由来及心理分析··	(210)
二、“斯情结”的危害及利用价值	(212)
第三节 莱温斯基:不健全人格的受害者	(215)
第四节 论上下级关系中的暴力犯罪及被害预防	(218)
一、此类犯罪的原因及特点分析	(218)
二、对此类犯罪的防范对策	(224)

第五章 犯罪原因与控制论

第一节 西方的犯罪原因论	(232)
一、生物学的观点	(232)
二、精神病理学的观点	(234)
三、心理学的观点	(235)
四、学习理论	(239)
第二节 前苏联的犯罪原因论	(243)
一、条件论	(243)
二、外力决定论	(244)
三、交互作用论	(244)
四、不同作用论	(245)
第三节 美国关于犯罪原因的社会学理论	(245)
一、社会结构理论	(246)
二、社会化过程理论(现代美国犯罪学界的主流理论)	(251)
三、社会冲突理论	(258)
第四节 对犯罪的环境预防理论与实践	(259)
一、环境预防理论的背景及理论基础	(259)
二、环境预防理论的具体措施	(261)
三、对环境预防理论及实践的评价	(264)
第五节 “注视”机制在犯罪控制中的应用	(265)
一、“注视”概念的提出	(266)
二、“注视”机制在犯罪控制中的具体运用	(267)
三、对“注视”理论的评价	(273)

第六章 犯罪个案研究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研究	(275)
一、黑社会组织概况	(275)
二、黑社会组织的滋生原因	(281)
三、黑社会组织犯罪的防治对策	(285)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之洗钱犯罪	(291)
一、黑钱种类	(292)
二、洗钱方法	(293)
三、洗钱与反洗钱的较量	(294)
第三节 中国黑社会犯罪之卖淫、嫖娼犯罪	(297)
一、卖淫、嫖娼的历史及危害	(297)
二、黑社会控制下卖淫嫖娼的原因及特点	(301)
三、对卖淫嫖娼的控制方略	(307)
第四节 流动人口犯罪研究	(320)
一、流动人口犯罪原因与特点	(322)
二、流动人口犯罪的治理方略	(328)
参考书目	(346)

第一章 犯罪学领域绪论

第一节 什么是犯罪学

犯罪学，顾名思义，就是研究犯罪的学科。

做为—门独立的学科，犯罪学并不是随着犯罪现象的出现而出现的。一般认为犯罪现象出现在奴隶社会后期，而犯罪学引起人们的关注并进行系统的研究，通常被认为是在 19 世纪中叶以后，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有人也许会问：

首先：在犯罪的出现和犯罪学的产生之间有个巨大的时间差（奴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这个漫长的时间差说明了什么问题？

其次，—门学科之所以成为—门学科，到底有什么标准可言？也就是说，是否存在—些内在的以及外在的规定性？

第三，我国是公认的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古往今来的仁者智士都对犯罪问题提出了不少真知灼见，那么为什么犯罪学的成熟并非是在我国呢？

下面先来回答第—个问题。

犯罪的出现和犯罪学的产生之间漫长的时间差无外乎说明两个方面的问题：其一，犯罪现象的复杂性。其二，与犯罪作斗争的长期性和艰巨性，以及对犯罪现象的认识是由浅到深，对犯罪规律的把握是由粗到细的过程。即使是到了科技相对发达的今天，人们对犯罪问题的把握也还没有尽善尽美，甚至可以说在许多方面还是强差人意的，犯罪学仍在不断的更新和发展着。原来一些看似正确的理论在实践中逐渐被淘汰了，如天生犯罪人论；又有一些新的领域等待着后人来开发、来完善，比如对被害人的研究问题以及对环境犯罪的研究都还刚刚起步。

第二个问题。

一门学科之所以成为一门学科，是需要两个最基本的规定性的。首先它必须有该领域的经验积累，这虽然是外在的规定性，但是非常重要乃至不可或缺。其次要有高度的并且是系统的、全面的理论抽象，离开了这一点，一门学科就不能真正系统化，而只能停留在经验的层面上。理论抽象是一门学科独立成型的内在规定性，它由纷繁复杂的现象中提取出适用于一般情况的理论模型，并且能够反馈到实践中去，再起到指导、预测的作用。

第三个问题。

回答完第二个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可以说是迎刃而解了。不可否认，我国古代确实有许多有关犯罪的论

述。春秋战国时期的管子就曾说：“仓廩实而知礼仪，衣食足而知荣辱”，这就点明了经济与犯罪之间的关系。再如唐代文学大家白居易也曾论述过贪官污吏问题。他认为要解决官吏的清廉问题，就得从解决他们的温饱入手。如果官吏自己都得不到温饱，必然要贪赃榨取，如同渴马守水、饿犬护肉。因此，他主张要想取掉吏之贪，应尽量“厚其禄，均其俸”，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高薪养廉。明朝的海瑞却认为，造成社会危机和犯罪的原因是官吏和豪强的贪暴。他曾说：“天下吏贪将弱，民不聊生，水旱靡时，盗贼滋炽……”（《海瑞集·治安疏》）主张非重刑绝不能杜绝贪赃，并要求人们为官清廉，身体力行。然而，由于海瑞的阶级局限性及历史局限性，使他不可能认识到贪污是封建制度的痼疾，不改变社会制度，杜绝贪赃是不可能的。这些古人的论述都只散见于其政治、经济以及文学著作中，只是就事论事而远没有系统化、理论化，所以只能称之为对犯罪问题的观点、见解和主张而非理论。

讲到什么是犯罪学这个问题，讲一个小插曲。

在最初开设犯罪学这门课程时，曾有个学生很困惑地问老师：他认为犯罪学就是讲授如何犯罪的学科，也就是由老师来传授犯罪方法的一门课程。他紧接着又说，据他所知，加拿大有个著名的小偷学校，专门传授偷窃技巧，可这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事，难道现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大学的课堂上也要来教人怎么犯罪吗？